**附件1**

兴田街道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

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障我街道粮食生产安全，推动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推动街道、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街道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方面资源整合，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事服务提档升级，实现联农带农，推动全街道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二）实施原则。**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推广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模式，在坚持农民土地使用权关系不变、农民经营主体不变、农民受益主体不变的前提下，依托村“两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建设街道、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同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全力推进兴田街道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力争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整合优化农机资源，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高种粮效益，确保粮食安全，重点推进以下工作落实：一是通过实施梅州市兴宁市兴田街道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推进水稻、甘薯、玉米、马铃薯、黄豆等粮食作物的育秧、病虫害统防统治、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烘干等薄弱环节社会化服务，加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二是建立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整合我街道服务资源和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配合上级部门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引导服务组织加强联合与合作，提高并形成全程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转变我街道农业生产关系，解放农村劳动力，提高农村收入，推动农村生产、生活质量整体提升。

三、实施区域、实施时间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939 号）的精神，上级安排我街道完成社会化服务面积6000亩和建立街道、村社会化服务中心，项目资金89.2万元。

我街道为了全力推进示范镇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高种粮效益，确保粮食安全。拟选取洋岗村、一联村、管岭村、米寨村、鹅三村、鹅湖村6个行政村作为此次建设实施项目区，合计社会服务面积不少于6000亩。

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2025年，计划2024年、2025年早晚造每造完成1500亩，根据各村耕地面积分配服务面积量和资金（附件1）。各村在2025年底未完成服务面积的可以延期一年实施。

四、实施主体

兴田街道办事处会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参与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名单。由各村集体在实施主体名单中自主选择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主体统一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时限等内容。确定为年度实施项目村集体和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在街道、村显著位置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内容

**（一）补助作物**

水稻、甘薯、玉米、马铃薯、黄豆、大豆等粮食作物。

**（二）服务形式**

一是粮食生产环节（育秧、机耕、机种、施肥、统防统治、机收、秸秆处理、烘干环节中选1-3个，其中机耕、机收不能单环节）。

二是粮食全程托管服务(至少包含耕、种、防、收四个环节)。

**（三）实施流程**

1、确定项目实施需求。由各村集体广泛宣传生产托管政策，发动摸底调查农户的生产托管需求，明确生产托管地块、托管环节和面积、申请资金额度等报街道审核。同时各村应配备托管员，协助农户注册粤农服平台，农户可自行在粤农服平台下单，也可以委托村级托管员下单。

2、构建生产托管服务中心。街道建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中心，整合镇域服务资源和需求，推广应用粤农服数字平台，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村级托管员，对参与项目的单位员工以及村级托管员带动农民进行培训。培训方法：由街道服务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或依托技术单位的专家进行现场培训、指导、参观学习等。

3、组织项目实施。兴田街道办事处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对项目进行监督和指导，协调多方力量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参与项目的实施主体要接受兴田街道办事处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监督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生产托管服务，全面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参与作业的机械须安装农业作业轨迹记录设备，并将服务记录、照片、农机轨迹等佐证材料及时上传粤农服平台。

**（四）项目建设阶段管理**

1.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 2023 年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以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参与生产托管服务实施主体名单并组织动员村集体申报，择优确定实施项目的村集体。

2.财务管理：项目遵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做到专账管理、账目清晰。保证财政补贴资金专款专用，根据项目的进度合理安排款项，确保资金用到实处，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

3.体系管理：建立健全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镇级服务中心1个、村级托管员6名，建立服务实施主体名录库，依托协办体系整合服务需求和资源，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推动项目规范管理。

**（五）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预计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2023 年 11 月-2024 年1月项目筹备启动阶段。进行项目实施前期工作准备，做好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推广、宣传与遴选等工作。

2.2024 年1月-2025 年12月项目内容全面实施建设阶段，主要推进 4 造粮食作物的社会化服务、镇级服务中心建设和技术服务培训工作。

3.各村在2025年底未完成服务面积的可以延期一年。

**（六）粤农服平台**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原则上通过粤农服平台进行操作，包括项目入库、接单发单、服务实施、作业验收、费用结算等流程，同时要求服务实施主体上传服务记录、照片、农机轨迹等材料。

农户可以在粤农服平台进行费用支付，分为线上支付和线下支付两种方式。

六、补助标准

项目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拨付。即粮食生产每造各环节全部实施完毕后，经审核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资金补助。

村集体获得的补助资金可用于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服务补贴等（详细见此方案的附件2）。村集体用于农户和服务组织的服务补贴每亩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款比例不超过40%，每亩每造总补助资金或全托管不超过130元。

七、补助资金用途

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89.2万元，其中20%（17.84万元）用于建设街道服务中心、培训中心的办公场所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完善和开展各项技术服务培训工作等。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内容 | 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兴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和站点建设 | 办公场所建设、设施设备、规章制度、宣传牌匾 | 10 |  |
| 技术服务培训 | 聘请专家教授开展技术培训班、外出观摩学习、下乡指导服务 | 7.84 |  |
| 合计 |  | 17.84 |  |

补助资金的80%（71.36万元）分配到村集体，用于支持村集体整合服务资源和需求，集中连片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街道服务中心建设剩余资金可用于支持村集体完成社会化服务工作。村集体补助资金在完成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后，剩余的补助资金可用于推动各村资源整合，健全完善用于各村农业基础设施、农业设备、巩固撂荒田复耕复种、组织动员误工补助等。对不能完成任务的村，奖补资金可调剂给超额完成任务的村进行奖补。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兴田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支持集中连片推进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黄豆、大豆等粮食作物生产托管服务，托管环节重点选取制约本地粮食生产的关键薄弱环节，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八、验收方法及资金拨付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早晚每造社会化服务完成后向兴田街道办事处申请验收，验收工作需要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参与，街道办汇总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做好验收总结存档工作。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并及时在该项目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项目财政资金请款程序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九、预期效益

**（一）经济效益**

通过兴田街道2023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示范镇项目建设，将有力促进兴田街道农业产业社会化发展，社会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带动本街道及周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创新联农带农机制，农民收入持续增加。项目覆盖全街道6个村集体，完成实施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6000亩，还可提高农户种植粮食的积极性，减少耕地撂荒，为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基础。

**（二）社会效益**

推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可以解放部分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村劳动力，使部分农民从农业生产中解放出来，发展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等行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同时，一部分农民可以外出打工，参加城市建设，增加收入，改善生活。

**（三）生态效益**

一是提升了土壤肥力。长期以来，农户为节省成本耕层过浅导致土壤板结，社会化服务农户土壤深耕深松、秸秆粉碎还田，增强了土壤抗旱抗涝能力，培肥了地力，作物产量明显提高，同时，有效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二是机械烘干服务解决了稻谷霉变等粮食浪费问题。同时在飞防植肥中采取无人机喷药，能大大减少农药的使用量，降低粮食的农药残留，增加使用有机肥，既利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又保护环境，生态效益能得到明显提升。

十、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整个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建设，技术指导小组和各村委配合相关工作的完成。成立兴田街道2023年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本项目成立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主持项目全面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办事处副主任负责项目宣传发动工作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街道党政办主任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街道财政服务中心主任负责财务后勤、财政资金的落实，街道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生产任务、计算机网络维护、项目宣传等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 务** | **分 工** | **工作职责** |
| 1 | 杨秋阳 |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组长 | 主持项目全面工作 |
| 2 | 李云聪 | 副书记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 | 副组长 | 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
| 3 | 黄爱中 | 办事处副主任 | 副组长 | 负责督促技术项目工作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
| 4 | 刘瑜娟 |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 成员 | 负责技术指导情况、生产任务的落实、计算机网络维护等。 |
| 5 | 叶 婷 | 党政办负责人 | 成员 |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
| 6 | 刘 帆 | 财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 成员 | 负责财务后勤、财政资金的落实 |

领导小组下设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技术指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各村集体日常技术指导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刘瑜娟兼任，成员由何玲、刘玉群、刘颖珊、温海英组成。

**（二）建立服务主体信用制度。**各村跟踪服务主体服务质量，保障项目稳健推进，各村以及服务主体不可弄虚作假。

**（三）严格资金监管。**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项目实施过程中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农户和服务主体两个积极性，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氛围。同时，各业务部门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调查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措施，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及时梳理总结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模式，加以宣传推广，培育典型案例。

附件：

1.《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任务分配表》

2.《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各环节补助标准表》

3.《兴田街道各生产环节统计表》

**附件1**

|  |
| --- |
| **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面积分配表** |
| 村别  | 2024年上半年 | 2024年下半年 | 2025年上半年 | 2025年下半年 | 面积合计 | 补助金额总数（118.5/亩） |
| 洋岗村 | 350 | 350 | 350 | 350 | 1400 | 165900 |
| 米寨村 | 350 | 350 | 350 | 350 | 1400 | 165900 |
| 一联村 | 300 | 300 | 300 | 300 | 1200 | 142200 |
| 管岭村 | 300 | 300 | 300 | 300 | 1200 | 142200 |
| 鹅三村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47400 |
| 鹅湖村 | 100 | 100 | 100 | 100 | 400 | 47400 |
| 合计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6000 | 711000 |

**附件2**

|  |
| --- |
| **兴田街道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各环节补助标准表** |
| 生产环节 | 补助标准（元/亩） | 备注 |
| 育秧 | 48 |  |
| 机耕 | 64 |  |
| 机种 | 40 |  |
| 施肥 | 12 |  |
| 统防统治 | 10 |  |
| 机收（含秸秆处理） | 48 |  |
| 烘干 | 52 |  |
| 水稻全程托管服务（耕种防收） | 130 |  |
| 注：1. 一个薄弱环节可纳入补助范围，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要选择二个以上才可纳入补助范围，每亩地每造补助金额不超过130元；2.水稻全程托管服务(至少包含耕种防收四个环节)可纳入补助范围，每亩地每造补助金额不能够超过130元；3.每个环节的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比例不得超过40%。 |

**附件3**

|  |  |  |
| --- | --- | --- |
|  | **兴田街道各生产环节统计表** **单位：亩** |  |
| 生产过程 | 生产环节 | 按系数统计面积 | 合计 |
| 耕 | 机耕 | 6000亩\*0.36=2160 | 2160 |
| 种 | 机插 | 6000亩\*0.27=1620 | 1620 |
| 防 | 统防统治除虫、施肥 | 6000\*0.1=600 | 600 |
| 收 | 机收（含秸秆处理）烘干 | 6000亩\*0.27=1620 | 1620 |
| 合计 | 6000 |